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56號

異議人 久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碧玲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李英臻（原名：李美英、李芳瑩）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9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4459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復於同年10月9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伊聲請強制執行如附表所示相對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

01 後，卻又以保險法新修正為由予以撤銷，然保險法第123條  
02 之1修正並未規定可溯及既往，司法院卻公布法院辦理人身  
03 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人身保險強執原  
04 則），其中第13點竟規定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應依修  
05 正後保險法處理，已逾越法律保留原則，並違反不溯及既往  
06 原則，故本件應依行為時法處理，不得以程序從新為由適用  
07 修正後保險法，原處分竟駁回異議，顯有違誤，求為廢棄，  
08 續為執行，並核發換價命令等語。

09 三、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  
10 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  
1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  
1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20日  
13 施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同年月00日生效  
14 之人身保險強執原則第13點規定之說明並明示人身保險契約  
15 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保險法  
16 規定。

17 四、經查：

18 (一)本件異議人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執字第24279號債權  
19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對南山人壽公  
20 司、新光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  
21 司執字第1445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7  
22 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前開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險契約，並  
23 陳明依前揭扣押命令予以扣押，執行法院於114年9月7日撤  
24 銷前開扣押命令，有債權憑證、執行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佐  
25 （見執行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47頁至第  
26 48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59頁至第60頁），堪信為真實。  
27 然而，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中最高標準者（即臺北市）為新臺幣（下同）2萬379  
29 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萬6,729元（計算式：2  
30 0,379元/月×1.2×6月=14萬6,7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而系爭保險契約之預估解約金分別為7萬6,975元、11萬504

01 元，均低於前開金額，揆諸前揭規定，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  
02 金債權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撤銷原  
03 扣押命令，即無不合。

04 (二)異議人雖以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並未明定可溯及既往，  
05 人身保險強執原則第13點卻規定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者，  
06 應依修正後保險法處理，已逾越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惟新法  
07 規範之法律關係如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當特定法條之所  
08 有構成要件事實於新法生效施行後始完全實現時，則無待法  
09 律另為明文規定，本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  
10 時有效之新法，根據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除非立法者以過  
11 渡條款另設「限制新法於生效後適用範圍之特別規定」，使  
12 新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公布生效後限制其效力，否則適用法  
13 律之司法機關，有遵守立法者所定法律之時間效力範圍之義  
14 務，尚不得逕行限制現行有效法律之適用範圍（最高法院11  
15 4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揆諸前開說  
16 明，保險法第123條之1修正後，既無限制新法適用範圍之特  
17 別規定，本即應依新法定其法律效果，是以，縱使執行法院  
18 已扣押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倘換價階段尚未完竣，仍應遵守  
19 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亦即未逾一定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  
20 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至於已執行完畢者則否，此觀諸人身保  
21 險強執原則第13點明定除已核發移轉命令、核發收取命令且  
22 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  
23 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  
24 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  
25 即可明瞭。準此，執行法院以系爭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低於  
26 14萬6,729元為由，不得續為強制執行，而撤銷原扣押命  
27 令，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未與不溯及既往規定有所扞  
28 格，異議人前開主張，顯有誤會。

29 (三)至於異議人雖提出本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40號、第351號  
30 裁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607號裁定，主  
31 張不應適用新法云云，然細繹前開裁定均在保險法114年6月

01 20日修正施行前所作成，本無適用新法之餘地，所論述者或  
02 為管轄事宜，或所扣押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業已換價完畢，尚  
03 與本件爭執事實有別，自不能比附援引；異議人另執臺灣高  
04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  
05 主張不得以程序從新為由優先適用新法云云，惟前開法律爭  
06 議係關乎勞動訴訟上訴審級一事，肇因於勞動事件法施行法  
07 已有相關規定，並涉及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當事人審級  
08 利益等，難認與本件情節有所相仿，所採理由亦無比照援用  
09 之餘地。故異議人前開主張，均不可採。

10 (四)從而，執行法院撤銷扣押命令，並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並無  
11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違法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林霽恩

21 附表：

22

編號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卷證頁數
1	南山人壽新威利年年2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Z000000000	李英臻/李英臻	7萬6,975元	執行卷第51頁
2	新光人壽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ASYH055870	李英臻/李英臻	11萬504元	執行卷第59-2頁